

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

祝府〔2025〕1号

关于做好祝桥镇 2025 年基层消防 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

机关各办、各社区、各村居、各事业单位、各镇属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、区两级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全面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，打牢消防安全工作基层基础，有效提高火灾事故防控能力，现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87号）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持续夯实消防基层基础，有效应对农村、社区火灾防控工作的问题挑战，为建设“航空祝桥”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

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履行基层消防工作职责，通过“抓基层、打基础、补短板、强弱项”，打通基层消防治理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总结 2024 年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、除患攻坚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等工作经验，进一步查漏补缺，推动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，坚决遏制“大火巨灾”“小火亡人”事故发生。加强消防基础设施维护，提升火灾防控水平，提高应对火灾事故的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增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，形成全社会关注、参与消防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

（一）镇消防管理部门。在镇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根据职责分工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属地责任，负责消防监督管理、灭火应急救援、消防宣传教育、协助火灾调查处理等工作；推动落实消防安全经费，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和社区微型消防站队伍建设；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，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；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，定期组织消防工作考核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。统筹协调、谋划部署、督促指导辖区消防工作，定期牵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，部署开展消防工作；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消防工作要求，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，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；定期研

判消防安全形势，向各职能部门、属地社区、村（居）提出工作建议措施；常态化开展村（居）、辖区单位场所日常消防检查、消防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；管理社区消防专职队和微型消防站，加强培训和训练，提升消防的“四个能力”（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、扑救初期火灾能力、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、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）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事项。

（二）各社区、村（居）委。要健全工作制度，落实专（兼）职消防管理员。制定公布村（居）防火安全公约，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、巡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，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监护、结对帮扶，加大农村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力度，推进示范区建设。

（三）居民楼组和村组。要建立由楼组长、村组负责人牵头的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，确定专（兼）职或志愿消防管理员和消防宣传员，实行“邻里相助、区域联防”，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、自我管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等群防群治工作。

（四）相关责任单位。坚持管行业管消防的原则，要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，组织治安巡防队员、基层治保员等综治力量，积极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，同步开展隐患排查、上报工作；社工办要将社区建设与消防工作相结合，加强对各类学校、看护点、医院、养老院等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，同时提升物业消防安全管理；市场监管所要协助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，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消

防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；平安办和城运中心（应急科）要将减灾、救灾等工作同消防安全一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内容，在对危化品企业等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一并检查消防安全；城建中心（房办）要加强对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，指导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安全，组织物业保安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，组织消防演练；经发办要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、专业市场的消防安全管理，提高市场管理人员及商户的消防安全意识、应急处置和疏散逃生等能力，通过“一点位一方案”对辖区内农贸市场、专业市场的消防安全、应急处置实操演训全覆盖；公安派出所依法对村（居）、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消防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；

（六）社会团体、单位、场所。网格中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规模型企业落实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工作机制（自主评估风险、自主检查安全、自主整改隐患）；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；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防范措施，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教育培训工作，确保员工达到“一懂三会”（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，会报火警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火场逃生自救）。

四、努力提升火灾防控水平

（一）强化行业综合治理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明确承担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的机构、人员及其职责，

依法依规开展本行业、本系统消防安全治理，进行隐患排查，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，将人员密集场所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九小场所、易燃易爆、农村自建出租房、文物古建筑等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场所，列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。对排查发现的行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应当及时上报，并会同惠南消防救援大队和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督办，形成闭环。

（二）分类管理突出守土责任。针对不同类型的场所和区域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。集中整治、清理农业大棚违规住宿、私拉乱接电器线路等隐患，做到疏堵结合、有的放矢；对以彩钢板等易燃建筑材料为主体、在带征土地、耕地上违法建设物流仓库、生产经营性场所的村庄，结合人居环境提升等工作开展治理；对农村自建房用作民宿、群租房、生产经营单位、培训机构、人员密集场所，以及生产厂房、仓库、工业办公楼改造用作商业、服务业场所的，要组织开展安全评估、综合治理，达不到安全条件、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不得经营使用；大力整治“城中村”“出租屋”和沿街商铺“三合一”场所的火灾隐患，重点排摸祝桥镇外卖人员底账，落实居住场所消防安全宣传标识张贴；加强对乡村地区“老幼病残”等特殊人群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，进一步落实完善本镇区域内独居老人独立式烟感报警器安装工作；巩固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成果，加大宣传教育多样化，确保辖区内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教育。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

作，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，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、科普推广内容，广泛普及消防知识。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、镇消防教育基地、各类媒体平台、宣传栏、标语海报和演出活动等，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。加强村（居）“两委”成员、网格员、物业管理人员以及群租房业主、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消防培训，提高消防安全能力和素质。各居（村）委要经常开展消防安全宣传，特别是在农业收割季节、重要节假日和乡村民俗活动期间，开展特定时段的消防安全宣传，并在119消防宣传月期间组织村（居）民和辖区单位进行灭火与应急逃生演练。

五、加快推进多形式、多方面基层消防治理建设

（一）全面推进农村自建出租房标准化管理工作。以盐仓居委农村自建出租房标准化示范点为引领，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宣传、教育作用，在全镇五大社区内统一农村自建出租房消防安全要求标准并推广，达到以点带面、遍地开花的效果，进一步提升祝桥镇的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能力。

（二）进一步强化基层消防安全工作通报制度。每月对相关村（居）委消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，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之中。对发生有一定影响以上火灾事故的村（居）委进行约谈，在月度、季度例会上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。对工作开展不力，工作措施不落实、不到位而

发生较大影响火灾事故的，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

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
2025 年 1 月 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浦东新区祝桥镇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